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224,199.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4,699.40
2.本期利润	539,507.4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4,888,551.8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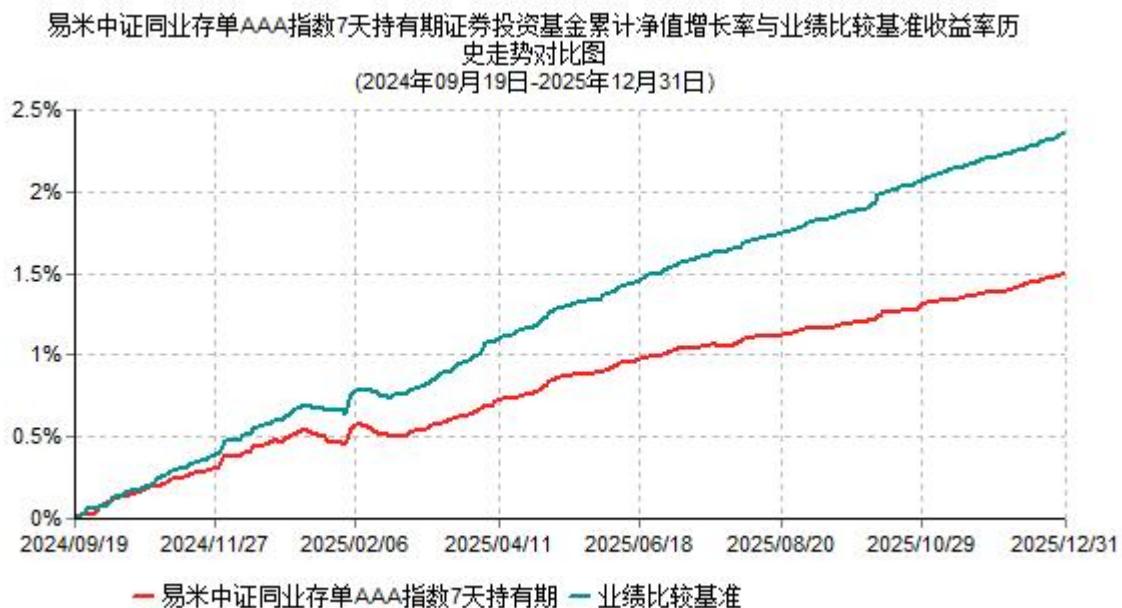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1%	0.42%	0.01%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0.49%	0.01%	0.83%	0.01%	-0.34%	0.00%
过去一年	0.98%	0.01%	1.70%	0.01%	-0.7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0.01%	2.36%	0.01%	-0.8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秋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9-19	-	11	李秋实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央行多工具投放呵护市场流动性，资金市场偶有摩擦后会较快“熨平”，整体平稳跨年。存单价格亦受不松不紧资金的影响，曲线变动不大，长端基本在1.6%-1.65%的价格区间内小幅波动。

本季度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指数与动态优化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投资于中证AAA同业存单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并结合负债端和市场资金利率的情况，以杠杆套息策略为主，适时调整组合久期。

展望后市，2026年将有大量银行存款到期，或将对银行负债形成一定冲击，存单价格亦或维持较高位置，下行的契机来自存款利率下调和总量货币政策落定。我们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运用久期策略、骑乘策略、票息策略和杠杆策略等来增厚投资组合的收益，力争为持有人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4,196,753.99	64.31
	其中：债券	204,196,753.99	64.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168,599.21	30.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20,732.16	3.03
8	其他资产	7,540,105.00	2.37
9	合计	317,526,190.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230,902.05	2.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6,965,851.94	62.55
9	其他	-	-
10	合计	204,196,753.99	64.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22045	25邮储银行CD045	200,000	19,943,502.43	6.33
2	112506136	25交通银行CD136	150,000	14,897,013.53	4.73
3	112510224	25兴业银行CD224	100,000	9,955,551.43	3.16
4	112508166	25中信银行CD166	100,000	9,929,805.59	3.15
5	112509166	25浦发银行CD166	100,000	9,918,325.42	3.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5邮储银行CD045（代码：112522045）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平顶山市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违规行为，罚款63万元。2026年1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金融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191.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郑州市分行发放无实际用途贷款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36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日照市分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12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邮储银行四川省分

行及其辖属多家分支机构相关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44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市分行对邮储银行周口市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35.1万元。2025年12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邮储银行信用卡中心违规开展商品电销分期业务等违规行为，罚款300万元。2025年12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邮储银行南通市分行个人贷款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95万元。2025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违反支付结算有关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没176.538283万元。2025年1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温州市分行违规吸收存款等违规行为，罚款43万元。2025年10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伊春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嘉荫县支行、伊春市乌翠区支行内控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60万元。2025年10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丹东金融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丹东市分行、东港市大楼营业所丹东市四道营业所对代理营业机构员工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55万元。2025年10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违规发放借冒名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9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邮储银行相关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绩效考核、合作业务等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没合计2791.67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孝感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孝昌县支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5年9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顺金融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抚顺市分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对邮储银行天津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52.5万元。2025年8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90万元。2025年9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邮储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分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117万元。2025年8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9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湖州市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抚州市分行违规开展代销业务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6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云浮市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110万元。2025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对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221万元。2025年4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邢台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邢台市分行办理贷款业务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4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对邮储银行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5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邮储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260万元。2025年2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供应链融资模式运用不合规等违规行为，罚款170万元。

25交通银行CD136（代码：112506136）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1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津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6年1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对交

通银行湖州分行内控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6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金融监管局对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1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253万元。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太仓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5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对交通银行金华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97.5元，罚款104.25万元。2025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3.98万，罚款6783.43万元。2025年8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川金融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7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金融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盐城分行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85万元。2025年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对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为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对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116万元。2025年5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宿迁分行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41216万元。2025年5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浮利分费的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九江分行贷款调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4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对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230万元。2025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随州监管分局对交通银行随州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3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金融监管局对交通银行多家分支机构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25万元。2025年3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交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2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交通银行广州小北支行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2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分局对交通银行吉安分行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的违规行为，罚没合计65.37万元。

25兴业银行CD224（代码：112510224）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1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连监管局对兴业银行大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贷款业务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47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金融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8万元。2025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大同分行受托支付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12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宝鸡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12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金融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驻马店解放路支行贷款资金被挪用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12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兴业银行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720万元。2025年11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贷款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30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010元。2025年11

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贷前调查不严的违规行为，罚款130万元。2025年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42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10万元。2025年9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贷款“三查”失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5年9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管理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8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兴业银行银川分行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1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928.5元。2025年8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等违规行为，罚没合计201.37万元。2025年7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兴业银行临沂商城支行、威海文登支行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核不尽职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65万元。2025年7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金融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淮安分行、涟水支行授信后管理不到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7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营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东营胜利支行违规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对兴业银行常德分行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等违规行为，罚款46.2万元。2025年4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贵阳观山湖（生态）支行办理个人信贷业务过程中搭售贵金属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4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对兴业银行天津广开支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3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对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110万元。2025年2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庆监管分局对兴业银行大庆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

25中信银行CD166（代码：112508166）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6年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顶山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6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沧州分行保险代理销售环节录音录像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汉中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汉中分行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的违规行为，罚款22万元。2025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南京中央路支行违规筹组银团收取银团贷款安排费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340万元；对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贷款发放和支付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对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贷款调查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对中信银行盐城分行违规办理信用证业务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对中信银行南京六合支行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对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调查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5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阳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信阳分行贷款三查未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55万元。2025年12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金融监管局对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1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

监管局对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及4家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480万元。2025年10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金融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龙岩分行违规收取银票敞口风险管理费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9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银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1535.7万元。2025年9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对中信银行海口分行、三亚分行、海口大英山支行贷款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55万元。2025年9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等违规行为，罚款550万元。2025年7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金融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安阳分行个人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65万元。2025年7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对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90万元。2025年6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吕梁支行、柳林支行、交城支行贴现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70万元。2025年4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对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4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对中信银行武汉分行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170万元。2025年3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存款业务管理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3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金融监管局对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贷款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15万元。

25浦发银行CD166（代码：112509166）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5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营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东营分行违规发放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票据业务审核不严等违规行为，罚款11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金融监管局对浦发银行盐城分行项目贷款重复融资等违规行为，罚款90万元。2025年12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州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惠州分行信贷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5年12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浦发银行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1560万元。2025年12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金融监管局对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及相关分支机构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的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20万元。2025年1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金融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龙岩分行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70万元。2025年11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昌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宜昌分行贷后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32万元。2025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对浦发银行淮安分行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10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浦发银行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1270万元。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对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87.6万元。2025年9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金融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吉林分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9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涪陵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重庆涪陵支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

2025年7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以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等违规行为，罚款245万元。2025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对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5年4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对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2月26日，广东证监局对浦发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在开展公募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5年2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对浦发银行西宁城西支行贷后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2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晋城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20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540,105.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540,105.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5,649,386.70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4,170,100.54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79,595,287.68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224,199.5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211	15,000,450.00	-	-	15,000,450.00	4.84%
个人	1	20251128-20251203	-	23,673,308.34	23,673,308.34	-	-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